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MAX Holdings Limited

###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及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貸款資本化、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更改名稱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遷至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701室，由即日起生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貸款資本化、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更改名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就批准(i)貸款資本化（「第1項決議案」）及(ii)持續關連交易（「第2項決議案」）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就批准建議更改名稱而提呈之特別決議案（「第3項決議案」）亦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就點票事宜之監票人。

根據上市規則，陳女士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25,670,000股股份）須就第1項決議案及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因於第3項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

棄投票。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已根據細則正式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58,889,728股。賦予獨立股東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項決議案及第2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633,219,728股，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9.03%。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第1項決議案及第2項決議案。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3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658,889,728股，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第3項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有效投票之股份數目<br>(概約百分比)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追認、確認及批准貸款資本化通知書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736,435,782<br>(100%) | 0<br>(0%) |
| 2. 追認、確認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766,435,782<br>(100%) | 0<br>(0%) |
| 特別決議案                        |                       |           |
| 3. 批准建議更改名稱                  | 766,435,803<br>(100%) | 0<br>(0%) |

## 建議更改名稱

本公司之新名稱將自新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存置登記冊之日起生效。屆時，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需存檔手續。本公司之股份簡稱將於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更改。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更改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在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以本公司現有名稱發行之現有證券證書將繼續為該等證券之所有權憑證，而現有股票可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更改本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遷至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701室，由即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南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南中先生、陳應達先生、陳志遠先生、林卓華先生及李詠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釗洪先生、李自匡先生及吳偉雄先生。

\* 僅供識別